

证券代码：838096

证券简称：锦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连杜大道 9 号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景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列席会议;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5) 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合弘威宇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虎、张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8日